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吉”)持有公司股份 7,179,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43,6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29,1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邦吉合计减持5,73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14,5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82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179,715股
持股比例	3.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79,7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5,73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1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8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52-17.0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2,048,2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115股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445,21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5%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区间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海邦吉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5-31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工银瑞信基金、中信保诚基金、宝盈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富国基金、华安基金、中银基金、南方基金、宁银理财、光大永明资产、悦溪基金、宁波宝隽资产、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中信建投、国金证券、东方证券、中金公司、山西证券等
时间	2025年5月26日-5月30日
地点	线上交流、公司会议室等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汤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齐伟首先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参观公司展厅之后与投资者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主要交流内容如下: 一、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进展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 答:公司以工业检测为中心,向多个应用领域研发可代替人工的自动化、智能化高端检测装备。 在铁路领域公司成功研发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今年已进入生产、销售。铁路轨道综合检查仪是一款为铁路轨道和道岔检测设计的高精度、高效率、智能化检测设备。适用于普速铁路、高速铁路线路和道岔等多种场景的系列化综合检查仪,综合检查仪基于激光线扫、深度学习、高精度惯性测量等技术融合开发,拥有融合多传感器的智能检测系统设计,多台激光轮廓仪组合扫描,自动拼接3D点云算法,融合3D视觉与倾角仪、陀螺仪的几何尺寸算法、融合3D与2D机器视觉的轨道缺陷检测算法,机械结构一体化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预计国内市场需求量较大。 公司将持续开发铁路领域其他应用场景的工业检测装备。 二、公司2025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2025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87%。主要原因是:1、合并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1.33%;2、母公司祥和实业毛利率高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增长70.37%;3、本期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合计较去年同期增长40.10%。 三、公司轨道扣件业务市场前景如何? 答:近年来,国家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以及根据铁路中长期规划,新建铁路对扣件的需求仍然保持高位。 既有高铁线路运营年限逐年增加,高铁扣件逐渐老化,为了确保铁路运行的安全,根据现行标准,高铁线路经7亿吨通货量及经10年运行后,需要对铁路扣件进行更换和维护;以及随着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营的推进,高铁扣件的更换维护需求市场将逐步扩大。 四、电子元器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答:电子元器件需求强劲。近年来,数字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储能、人工智能等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预计到2027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将达 1,630 亿只,市场规模将达到 808.1亿元,未来五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复合增长率约为4.6%。 五、公司有没有再融资计划? 答: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可转债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为”)持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股份5,248,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共青城智为与其一致行动人江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05,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共青城智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勇先生变更为江虎先生。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共青城智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共青城智为被认定为与江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城智为与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事项。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智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2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373,904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70,998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2,9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904	5.66%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虎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王勇、张跃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江虎	93,244	0.08%	江虎担任共青城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勇	33,043,413	29.36%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王勇、张跃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张跃	4,720,487	4.19%	王勇、张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王勇、张跃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合计	44,231,048	39.29%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1,125,6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6日-2025年5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25,6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4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519,912.9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248,2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76,7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9,363.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1元/股-36.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6.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8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9,3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安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交易双方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这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拟对南昌兆投的资产转让应收款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

2、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交易双方已就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这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 2025年6月16日 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含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